

教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教字第11522007760號

承辦人：洪尚好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603

附件：附件一-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.pdf、附件二-東海大學115學年度績優特才獎學金申請表.odt

主旨：檢送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115學年度「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」及申請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申請後，由各學系選薦1至2名優秀新生為候選人送各學院辦理初審，各學院至多推薦1名優秀新生送教務處辦理複審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至多核發3名，實際核發名額由複審審查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新生申請期限自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將獎學金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申請資料送交所屬學系。
- 五、請各學系於各學院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者資料送交所屬學院；各學院請於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通過初審之申請者獎學金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（含佐證資料）及學系、學院審議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
- 六、經教務處複審核定之獲獎生，每名核發績優特才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並於上、下學期平均發給。
- 七、已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校「優秀新生入學獎勵」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理學院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工學院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管理學院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社會科學學院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農業暨健康學院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健康與運動學程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國際學院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、國際學院不分系

副本：